附表：

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01	莊正君	土地銀行（平鎮分行）	114.04.10	貳萬柒仟伍佰捌拾塊整 元	SCAB367825	展宏印刷品事業有限公司
				元		
				元		
				元		